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31號

聲 請 人 鄒瑞梅

相 對 人 蔡慶鐘

蔡慶嚴

蔡慶融

蔡儀齡

蔡樺漪

鄒永國

鄒譯萱

鄒萱燁

鄒易儒

鄒瑞珠

鄒森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蔡慶鐘、蔡慶嚴、蔡慶融、蔡儀齡、蔡樺漪應各給付聲請
人鄒瑞梅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鄒永國、鄒瑞珠、鄒森香各應給付聲請人鄒瑞梅之訴訟費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5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鄒譯萱、鄒萱燁、鄒易儒各應給付聲請人鄒瑞梅之訴訟費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0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04 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
05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
06 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
07 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
08 訴訟費用額，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2
09 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審原告鄒瑞梅與相對人即原
11 審被告蔡慶鐘、蔡慶嚴、蔡慶融、蔡儀齡、蔡樺漪、鄒永
12 國、鄒譯萱、鄒萱燁、鄒易儒、鄒瑞珠、鄒森香間請求分割
13 遺產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號判決諭知訴訟
14 費用由兩造依一定比例負擔並確定在案，聲請人等支出之訴
15 訟費用合計8,705元，但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為此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確定
17 訴訟費用額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鄒瑞梅與相對人蔡慶鐘、蔡慶嚴、蔡慶融、蔡
19 儀齡、蔡樺漪、鄒永國、鄒譯萱、鄒萱燁、鄒易儒、鄒瑞
20 珠、鄒森香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
21 第2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
22 例負擔」，且依附表二記載聲請人鄒瑞梅及相對人鄒永國、
23 鄒瑞珠、鄒森香之應繼分比例各為6分之1；相對人蔡慶鐘、
24 蔡慶嚴、蔡慶融、蔡儀齡、蔡樺漪之應繼分比例各為30分之
25 1；相對人鄒譯萱、鄒萱燁、鄒易儒之應繼分比例各為18分
26 之1，且全案已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卷宗核閱
27 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向本院預納之訴訟費用總計8,705
28 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收據影本為憑；又本件經依前揭民
29 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
30 並釋明費用額，惟相對人已逾期限而未提出，此有本院送達
31 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本件爰僅就聲請

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併予敘明，從而，本件訴訟費用既由聲請人先予墊付，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是以依上開判決，相對人蔡慶鐘、蔡慶嚴、蔡慶融、蔡儀齡、蔡樺漪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0元（計算式： $8,705 \times 1/30 = 290$ ），相對人鄒永國、鄒瑞珠、鄒森香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51元（計算式： $8,705 \times 1/6 = 1,451$ ），相對人鄒譯萱、鄒萱燁、鄒易儒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4元（計算式： $8,705 \times 1/18 = 484$ ），且皆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